

UDC

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P

DBJ 53/T—70—2025

备案号: J18449—2025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标识标准

Standard for Identification of Seismic Isolation and
Energy Dissipation Buildings in Yunnan Province

2025-08-01 发布

2025-12-01 实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标识标准

Standard for Identification of Seismic Isolation and
Energy Dissipation Buildings in Yunnan Province

DBJ 53/T—70—2025

主编单位：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5年12月1日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25 昆明

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标识标准

Standard for Identification of Seismic Isolation and
Energy Dissipation Buildings in Yunnan Province

DBJ 53/T—70—2025

*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昆明珉煌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5 字数: 37 千字

2025 年 11 月第 1 版 202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统一书号: 175587 · 16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云建科〔2025〕74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建筑隔震工程专用标识技术规程修订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有关单位：

《建筑隔震工程专用标识技术规程（修订）》（DBJ 53/T—70—2015）已审查通过，名称修订为《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标识标准》，编号为DBJ 53/T—70—2025。现批准《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标识标准》（DBJ 53/T—70—2025）为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自2025年12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

寄送至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188号，邮政编码：650501，邮箱：kakekuku007@163.com，电话：0871-6331296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8月1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前 言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研，认真总结，并借鉴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技术资料，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建筑隔震工程专用标识技术规程》，并更名为《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标识标准》。

本标准共6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标识要求；5 标识示例；6 安装、验收与维护。

本标准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给主编单位（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188号，邮编650501，E-mail：kakekuku007@163.com）。

主编单位：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昆明理工大学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昆明恒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恒锐建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云南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云南兴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重庆大学
昆明学院
滇池学院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钟 阳 马振霄 王宏伟 杨晓东 苏 涛
温文露 李永春 孙柏锋 安晓文 刘 建
唐 均 李 澄 曾 建 杨 荔 李奕生
李 超 陶雷翼铭 谭海滨 贺世伟 向 冲
袁圣琦 鄢定宝 李 毅 雷 陶 张龙飞
梁海龙 包崇云 刘文柱
主要审查人：叶燎原 张 建 马 军 王 莉 许卫强
王剑非 杨云祥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标识要求	4
4.1 一般规定	4
4.2 分类与内容	4
4.3 形式与材料	7
4.4 位置与数量	7
5 标识示例	9
6 安装、验收与维护	27
本标准用词说明	28
引用标准名录	29
附：条文说明	31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Identification Requirement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2	Classification and Content	4
4.3	Material and Form	7
4.4	Position and Quantity.....	7
5	Identification Illustration)	9
6	Installation, Acceptance and Maintenance	2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8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9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1

1 总 则

1.0.1 为贯彻执行国家和云南省建筑工程及防震减灾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隔震减震技术的系统应用，便于相关设施的识别、维护和管理，保障建筑工程正常发挥既定功能，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云南省范围内隔震减震建筑标识的设置和管理。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市政工程项目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1.0.3 隔震减震建筑标识的设置和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隔震减震建筑标识 identification of seismic isolation or energy dissipation building

对隔震、减震建筑及其构件、构造进行说明的专用标识，以辅助隔震、减震建筑的合理使用与正常维护，分为隔震建筑标识和减震建筑标识。

2.0.2 主标识 primary identification

对隔震、减震建筑基本信息、相关责任主体和重要事项进行图示、说明的总体性标识。

2.0.3 专项标识 special identification

对隔震、减震建筑专有构件、构造进行图示、说明的专用标识。

2.0.4 隔震层 seismic isolation interface

隔震建筑内安装隔震及相关装置的自然层空间，通常设置在建筑底部，也可设置于上部楼层之间。

2.0.5 减震楼层 seismic energy dissipation floor

减震建筑中设置了减震装置的楼层。

2.0.6 隔震缝 seismic isolation gap

隔震建筑中为保证隔震装置正常工作设置的构造缝。

2.0.7 减震缝 seismic energy dissipation gap

减震建筑中为保证减震装置正常工作设置的构造缝。

3 基本规定

3.0.1 隔震、减震建筑工程设计文件中应对标识的设置作出具体规定，并宜在楼层平面图中明确标识位置。

3.0.2 标识内容应包含隔震、减震建筑的相关信息，提示合理使用、正常维护以及震时疏散和震后检查。

3.0.3 标识安装完成后应进行专项验收。

3.0.4 标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变形、破损、污染、脱落或无法辨识时，应及时更换。

3.0.5 隔震、减震建筑在改造或更换相关装置时，应同步更新有关标识。

3.0.6 既有建筑采用隔震、减震技术进行加固改造时，应同时设置相应标识。

3.0.7 本标准提供常见隔震减震建筑标识示例，工程项目有其他要求的，可参照示例补充深化。

4 标识要求

4.1 一般规定

4.1.1 标识的设置位置及数量应符合工程设计要求。

4.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应遮挡、覆盖标识。

4.2 分类与内容

I 隔震建筑

4.2.1 隔震建筑标识分为隔震建筑主标识、隔震层标识和隔震构造标识。

4.2.2 标识内容应包含图形标志和文字信息，并宜利用数字化技术提供更全面的信息。

4.2.3 隔震建筑主标识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图形标志；
- 2 工程信息：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隔震装置生产厂家、隔震维护单位；
- 3 注意事项：
 - 1) 本建筑中在____处设置了隔震层；
 - 2) 地震时本建筑可能发生正常水平移动；

3) 本建筑在____设置地震监测装置(位移记录装置);

4) 地震后应进行隔震专项检查。

4.2.4 当隔震建筑主标识与工程竣工标志牌合并设置时,其内容尚应满足工程竣工标志牌的相关要求。

4.2.5 隔震层标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图形标志;

2 技术信息:本建筑采用的隔震及减震装置类型;

3 注意事项:

1) 本层不得擅自改造、改建或改变使用功能;

2) 本层设有专用柔性管线,不得破坏或改变连接方式;

3) 隔震装置周边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及具有腐蚀性的物品。

4.2.6 隔震构造标识包括隔震缝标识、隔震柔性管线标识、隔震层口部标识、隔震楼梯标识、地面警示标识、地震疏散避让标识、隔震监测装置标识和位移记录装置标识等。

4.2.7 隔震构造标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图例;

2 标识名称;

3 注意事项。

4.2.8 在隔震构造影响区域内可能存在人员活动时,地面警示标识和疏散避让标识应配合其他专用标识统筹设置。

II 减震建筑

4.2.9 减震建筑标识分为减震建筑主标识、减震楼层标识和减震构造标识。

4.2.10 减震建筑主标识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图形标志；
- 2 工程信息：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减震装置生产厂家、减震维护单位；
- 3 注意事项：
 - 1) 本建筑中设置____个减震楼层；
 - 2) 地震时减震缝周边可能出现轻微损伤；
 - 3) 地震后应进行减震专项检查。

4.2.11 当减震建筑主标识与工程竣工标志牌合并设置时，其内容尚应符合工程竣工标志牌的相关要求。

4.2.12 减震楼层标识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图形标志；
- 2 技术信息：本层使用的减震装置种类及数量；
- 3 注意事项：
 - 1) 不得擅自改变减震装置周边构造；
 - 2) 本层内减震装置周边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及具有腐蚀性的物品。

4.2.13 减震构造标识包括减震缝标识和减震装置标识。减震装置标识分为墙式连接减震装置标识和支撑式连接减震装置标识。

4.2.14 减震构造标识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图例；
- 2 标识名称；
- 3 注意事项。

4.3 形式与材料

4.3.1 具有安全警示作用的标识图形部分宜为黄底蓝图，其余标识图形部分宜为白底蓝图，文字部分宜为蓝底白字；地面警示标识可采用黄色涂料喷涂于地面区域。

4.3.2 标识字体宜采用宋体、黑体。

4.3.3 标识应采用耐久性好，易于清洁，不易锈蚀、损坏的不燃烧或难燃烧材料制作；柔性管线标识可采用软质标签。

4.3.4 同一工程项目应统一标识的材料及形式。

4.4 位置与数量

4.4.1 隔震、减震建筑主标识应设置于建筑主要出入口显要位置，每个结构单元宜有1处。

4.4.2 隔震层标识应设置于隔震层主要出入口或检修口（井）附近墙面或柱面，每个出入口1处。

4.4.3 独立的隔震层需经由专用检修口（井）进入时，需在周边墙面设置隔震层口部标识，每个口部1处。

4.4.4 隔震缝标识应设置在缝两侧建筑内、外墙面，每个方向不少于1处。

4.4.5 隔震楼梯标识应设置在梯段分缝处，每部楼梯1处；周边墙体有隔震缝的，需相应设置隔震缝标识。

4.4.6 隔震柔性管线标识可贴、挂在隔震层相应管线的接头位置，每根独立管线不少于1处。

防雷引下线、一般污水管、雨落管可不设标识。

4.4.7 隔震、减震监测装置标识和位移记录装置标识应设置在检测仪器邻近永久性结构构件表面。

4.4.8 在隔震构造影响范围内，非人员正常活动区域可仅设置地面警示标识；人员正常活动区域应设置地震疏散避让标识。

4.4.9 减震楼层标识应设置在楼层主要出入口处附近墙面或柱面。

4.4.10 减震装置标识应设置在减震装置相邻柱、梁或墙面。

4.4.11 减震缝标识应设置在减震装置周边墙面。

4.4.12 标识底边距楼、地面应大于0.3m，顶边距楼、地面不宜大于2.0m。

5 标识示例

5.0.1 隔震减震建筑标识宜符合以下规定：

- 1 形状为正方形，采用标牌或标签形式；
- 2 由图形标志和文字信息两部分组成，内容完整、图表整洁、字迹清晰、颜色醒目，便于识读；
- 3 主标识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尺寸：600mm×600mm（宽×高）；
- 2) 深蓝色：C90 M70 Y0 K35 / R17 G57 B125；
- 3) 中文标题：宋体 字号70号，英文标题：黑体 字号52号；
- 4) 图片文字：黑体 字号35号；
- 5) 正文内容：黑体 字号43号，中文表格；

4 其他标识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尺寸：200mm×200mm（宽×高）；
- 2) 深蓝色：C90 M70 Y0 K35 / R17 G57 B125；
- 3) 中文标题：宋体 字号140号，英文标题：黑体 字号58号；
- 4) 注意事项：黑体 字号52号。

5.0.2 隔震标识图样示例参见图5.0.2。

1 隔震建筑主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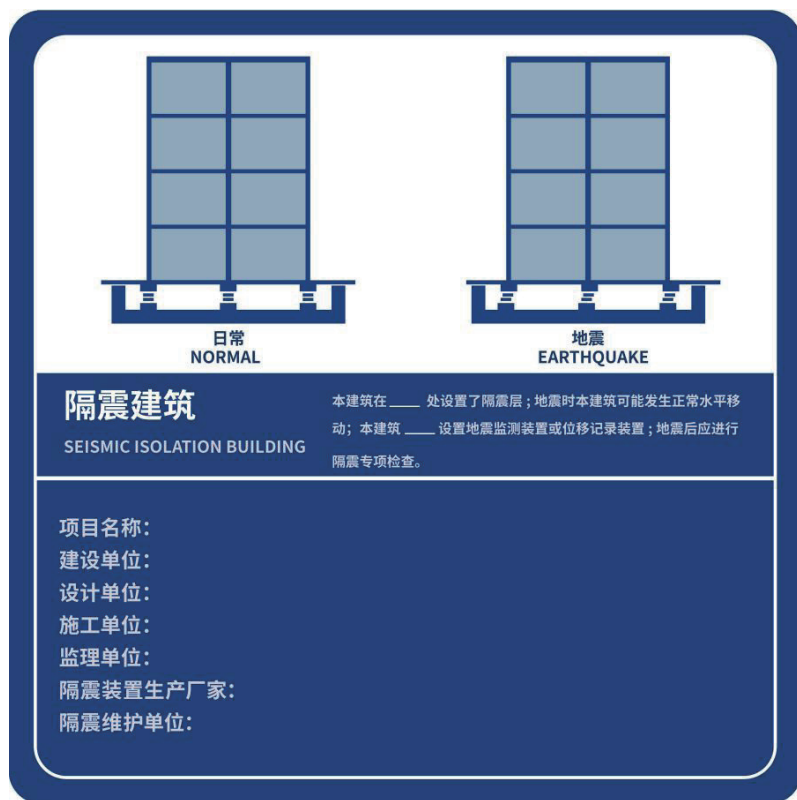


图 5.0.2-1 隔震建筑主标识

2 隔震层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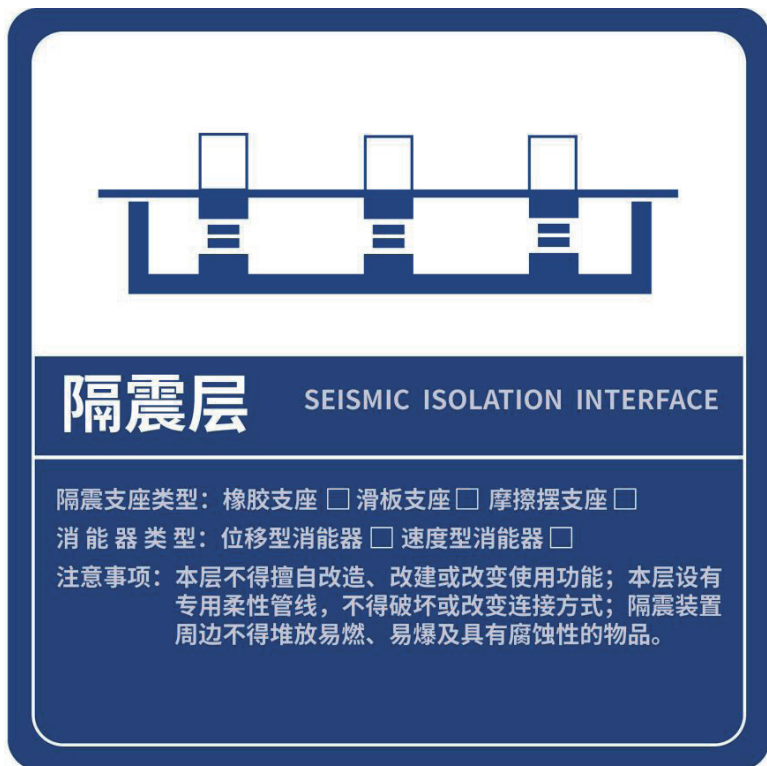


图 5.0.2-2 隔震层标识

3 隔震缝标识;



图 5.0.2-3 隔震缝标识

4 隔震柔性管线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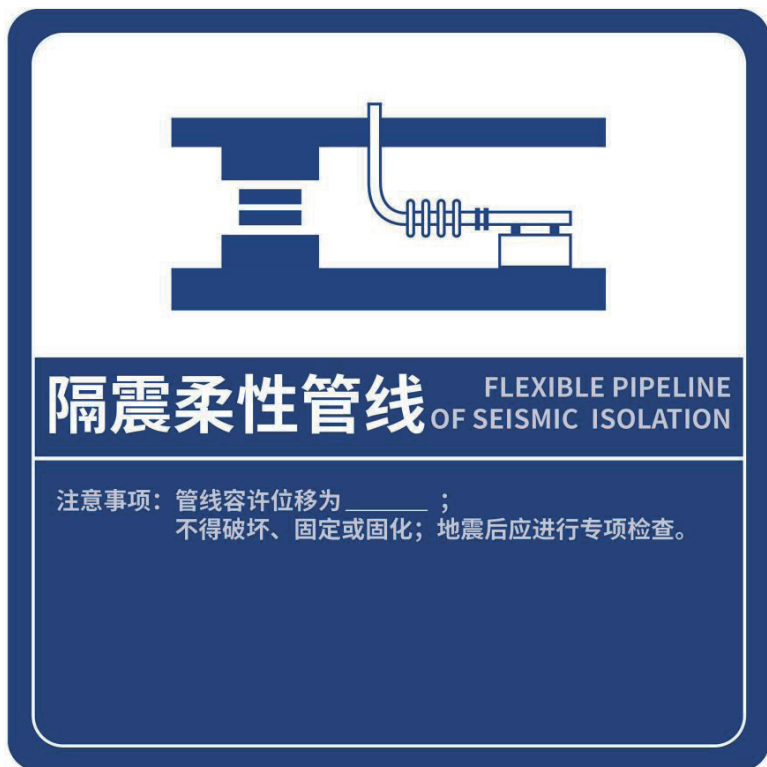


图 5.0.2-4 隔震柔性管线标识

5 隔震监测装置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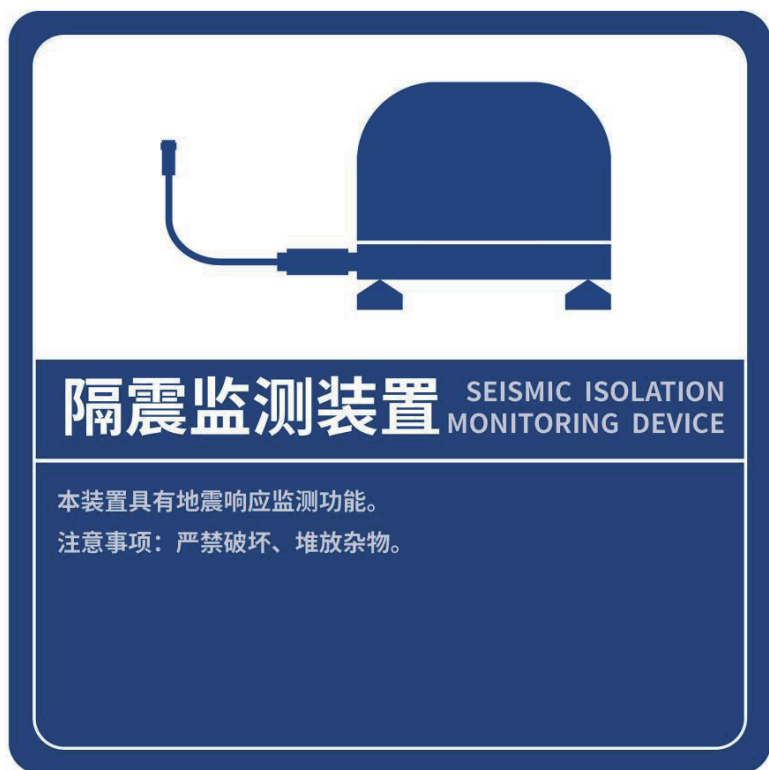


图 5.0.2-5 隔震监测装置标识

6 位移记录装置标识;



图 5.0.2-6 位移记录装置标识

7 隔震层口部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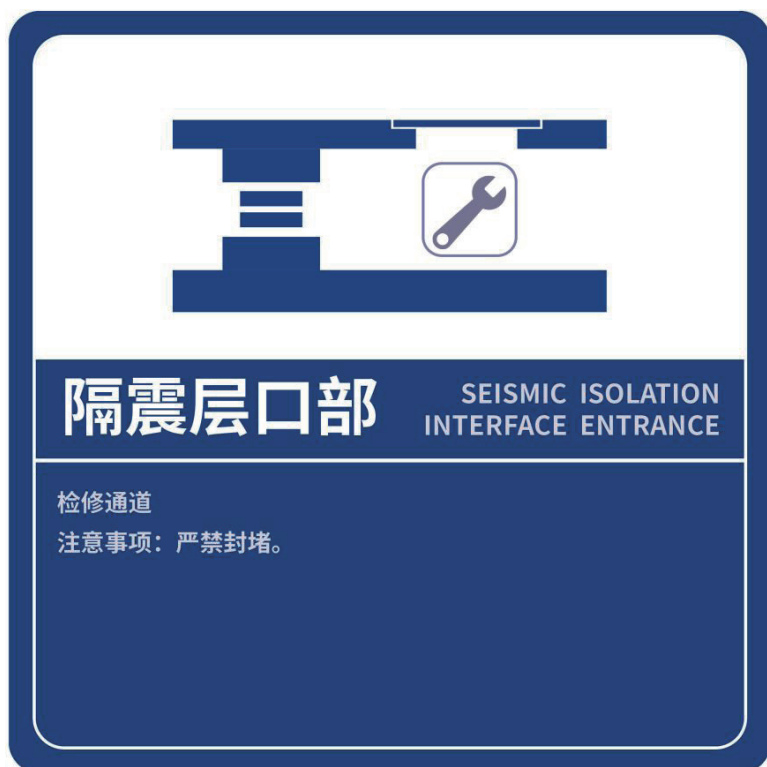


图 5.0.2-7 隔震层口部标识

8 隔震楼梯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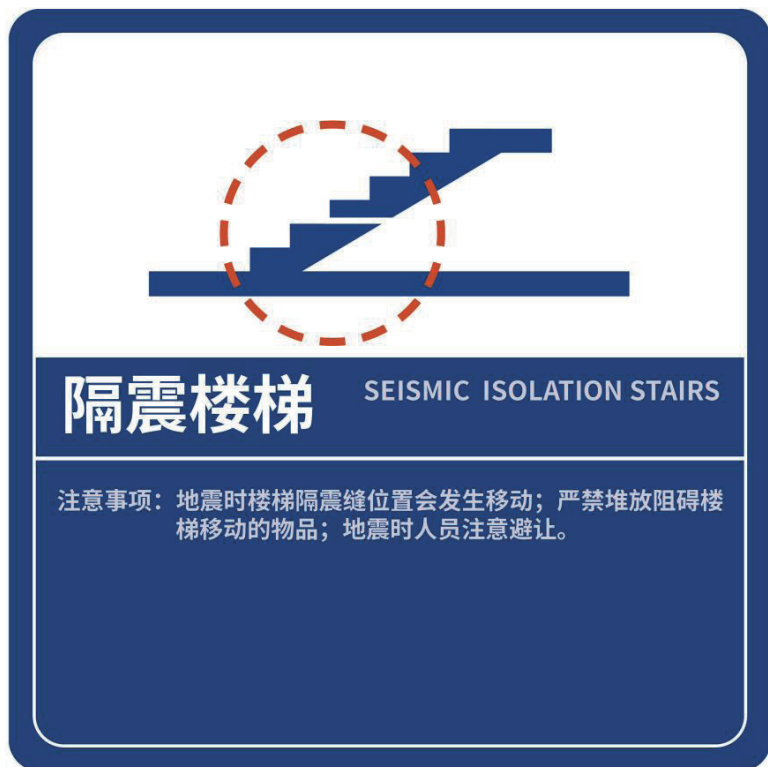


图 5.0.2-8 隔震楼梯标识

9 地面警示标识;



图 5.0.2-9 地面警示标识

10 地震疏散避让标识。



图 5.0.2-10 地震疏散避让标识

5.0.3 减震标识图样示例参见图5.0.3。

1 减震建筑主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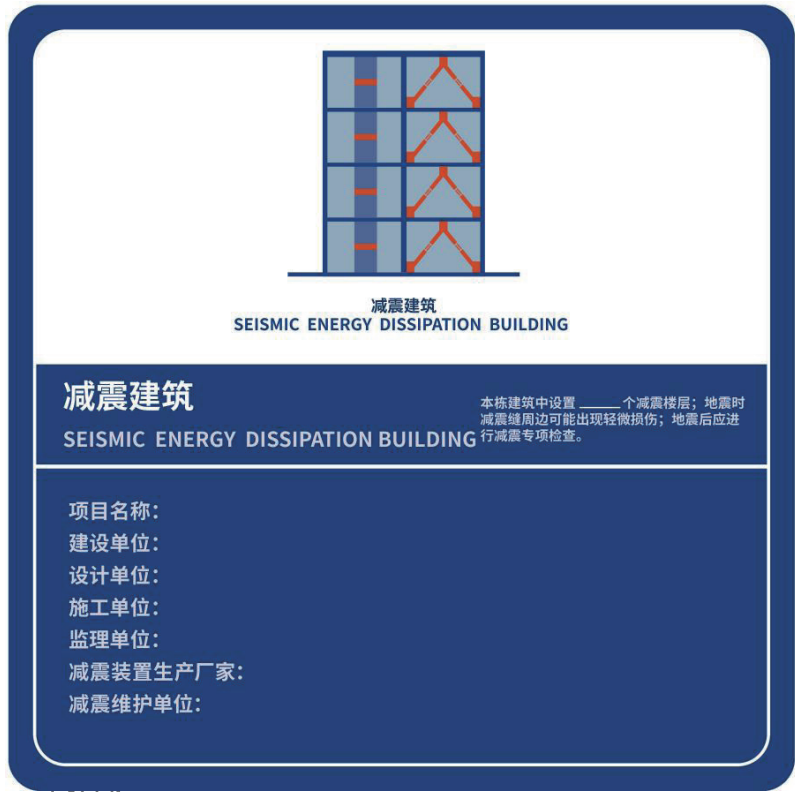


图 5.0.3-1 减震建筑主标识

2 减震楼层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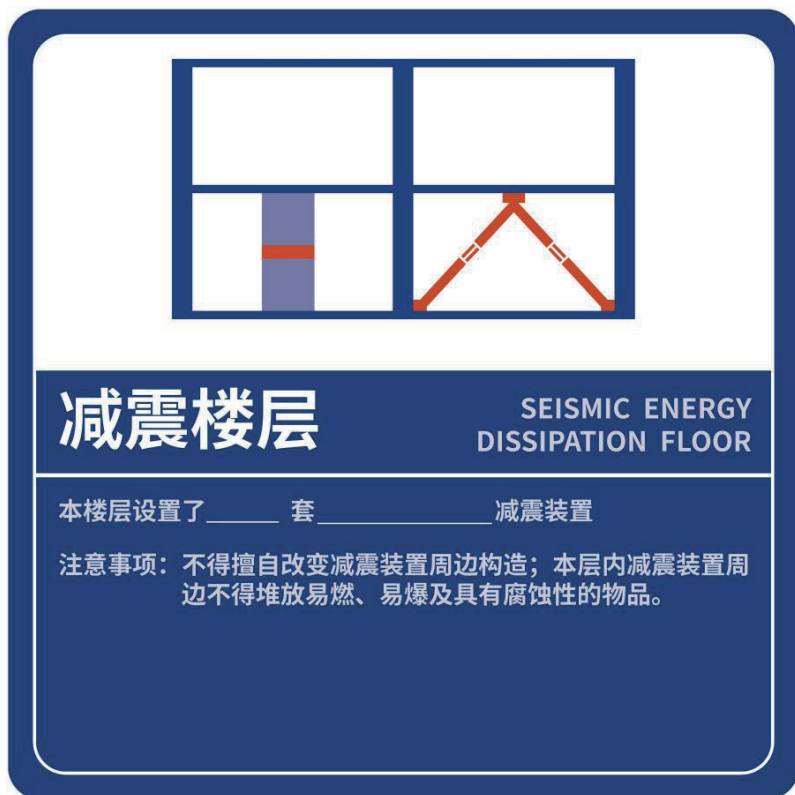


图 5.0.3-2 减震楼层标识

3 减震缝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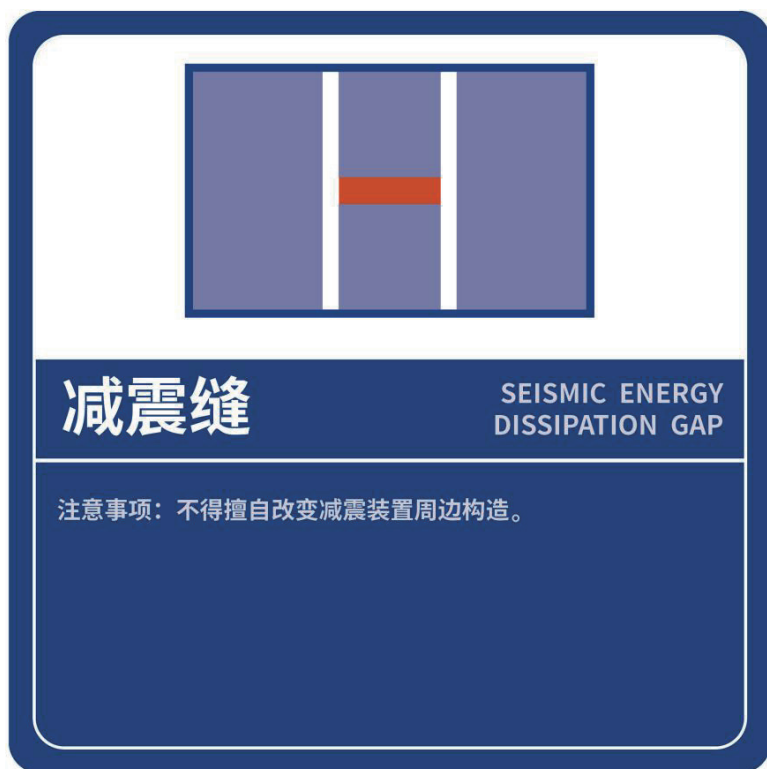


图 5.0.3-3 减震缝标识

4 支撑式减震装置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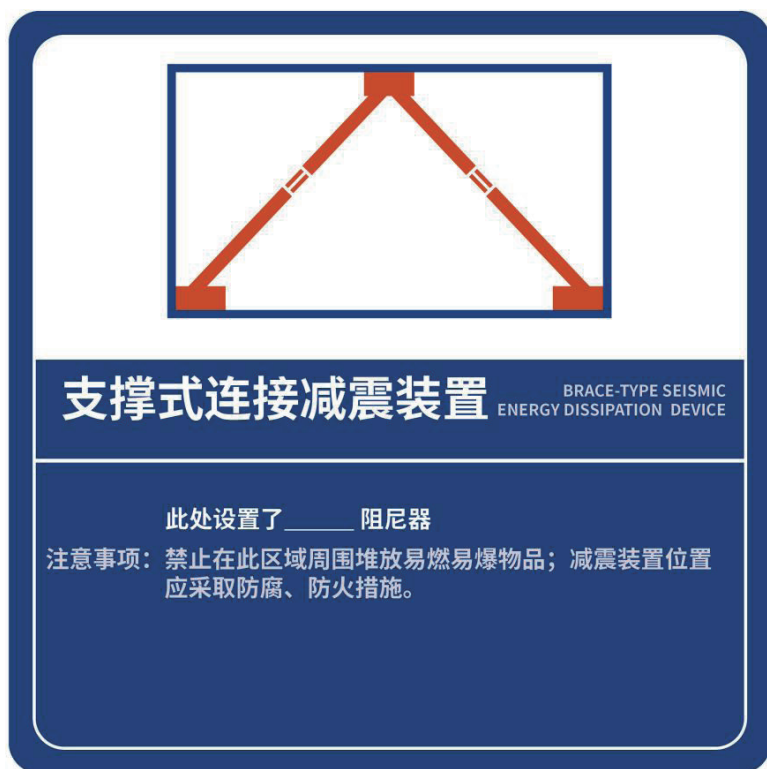


图 5.0.3-4 支撑式连接减震装置标识

5 墙式减震装置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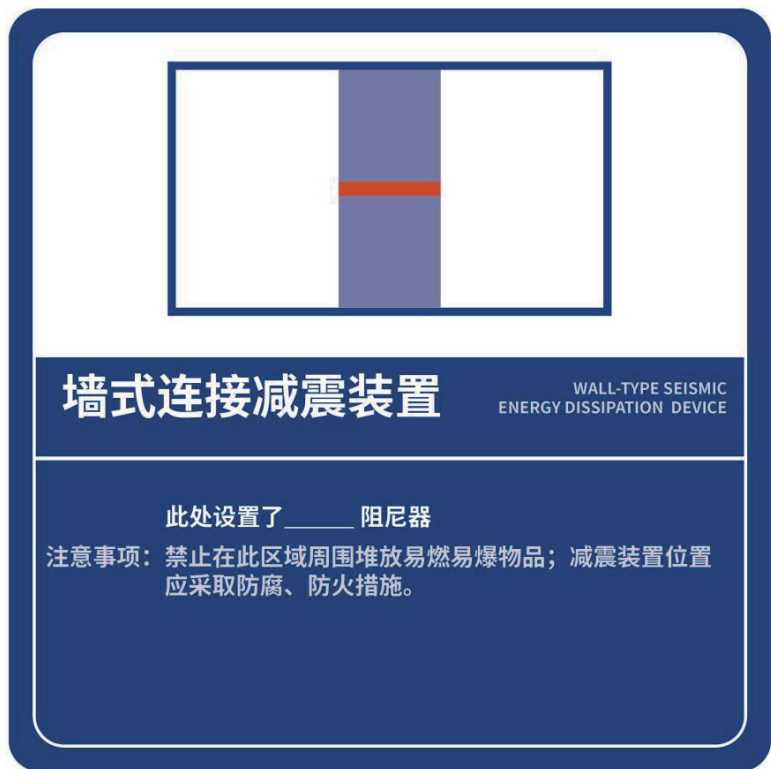


图 5.0.3-5 墙式连接减震装置标识

5.0.4 标识图样大小和间距图样示例参见图5.0.4。

1 主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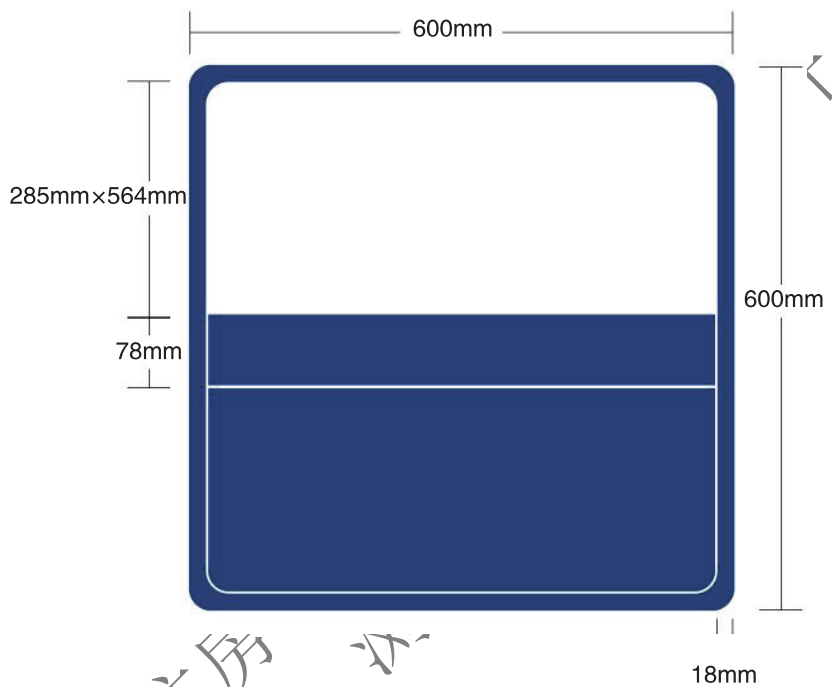


图 5.0.4-1 主标识图样大小和间距

2 其他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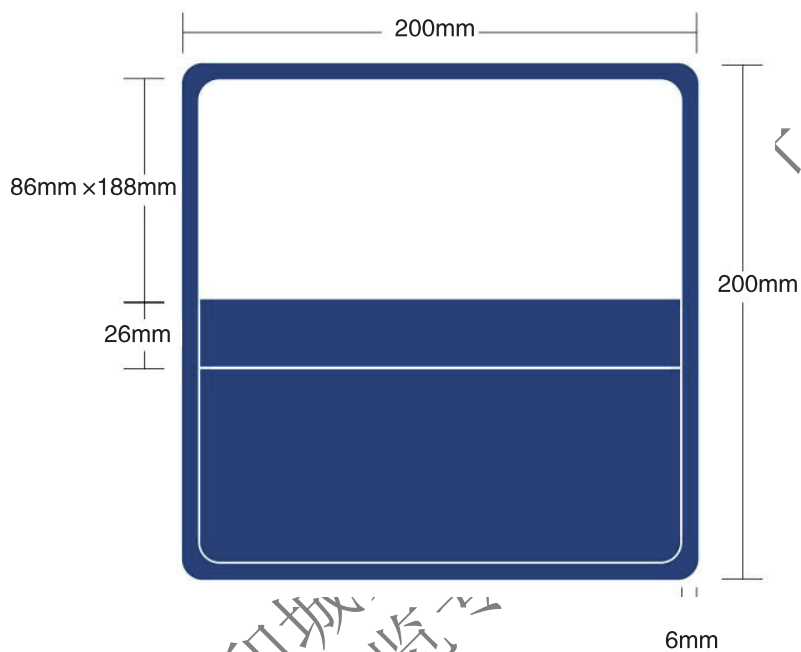


图 5.0.4-2 其他标识图样大小和间距

6 安装、验收与维护

6.0.1 隔震、减震建筑标识应在建筑投入使用前安装完毕，进行验收，并纳入后期工程维保范围。

6.0.2 标识安装应安全、稳固、耐久，安装完成后不应被遮挡。

6.0.3 标识安装专项验收后应形成统计清单，归入验收资料。

6.0.4 建筑投入使用后，应按房屋使用说明书相关要求对隔震、减震标识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确保标识不被遮挡、污染，如出现破损、脱落或无法辨识时应及时更换。

6.0.5 隔震减震建筑改建、扩建、装修等过程中，如对原有标识造成破坏、遮挡时，应按本标准规定重新设置。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 1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
- 2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
- 3 《建筑隔震设计标准》GB/T 51408
- 4 《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程》JGJ 297
- 5 《建筑隔震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 360